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九牧王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55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以及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0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2.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4,0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8,695.0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55,304.9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5,133.79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133.79 万元；（2）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2,003.4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2,560.5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67,137.25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215,417.58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手续费 5.71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 32,593.94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2,068.45 万元，累计收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0,307.44 万元，累计收到延期交房违约金 218.0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338.4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40 万元。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5,300.00 万元，系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1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撤销原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20865369070。2013年7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及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补充完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街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净额及利息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公司于2016年对上述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

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注销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	35001652490059888999	2016 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511501040036666	2016 年
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街支行	152510100100072838	2016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420865369070	2016 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蒙支行	1408010929007868888	339,859.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蒙支行	1408010919007020248	11.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414370502623	44,121.56
合 计		383,992.52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7,137.2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在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的建设。2011年8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133.79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659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25,133.79万元已于2011年全部置换完毕。

该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3,5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2021年04月21日，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3,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

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021年度，公司已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8,0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2,7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5,300.00万元尚未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5,000.00万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投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限制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720,500.00 万元，实际收回本金

720,500.00 万元，实际获得收益 10,307.44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5,304.99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64,734.06万元，超募资金为90,570.93万元。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1、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3月28日，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2、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再使用2.7亿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3、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7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4、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9,570.9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四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90,570.93万元已实施完毕。四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5,442.4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将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使用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5,442.49万元，已实施完毕。本次使用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和部分超募资金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及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合计22,435.7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3,225.11 万元，已实施完毕。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由于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继续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原因，为规避投资风险并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于2014年8月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且2014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实施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64%。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上述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4,191.47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30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3.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179.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37.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37.6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131,992.60	—	131,992.60		40,005.03	-91,987.57	30.31	已终止	—	否	是
2、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否	12,996.30	—	12,996.30	3,683.14	17,021.03	4,024.73	130.97	2022 年 3 月	—	不适用	否
3、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否	14,597.60	—	14,597.60		9,155.11	-5,442.49	62.72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4、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147.56	—	5,147.56		956.08	-4,191.47	18.57	已终止	—	否	是
合计	—	164,734.06	—	164,734.06	3,683.14	67,137.25	-97,596.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4 个项目, 即营销网络建设、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信息系统升级及设计研发中心建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项目尚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如下: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终止。							

	2、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因前期本项目中的物流仓储建设项目选址地块的相关建设手续办理缓慢，导致本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目前本项目已基本建设完工，并于 2022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于 2022 年 4 月结项。 3、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实施完毕。 4、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展较慢，该项目选址在厦门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该大楼已竣工并投入使用。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终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宏观经济和服装行业的市场环境的变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发生了极大变化，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公司拟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客观环境变化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5,133.79 万元。该项置换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659 号”《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3,5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 2021 年 04 月 21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13,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21 年度，公司已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8,0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2,7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 5,300.00 万元尚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投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限制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累计理财金额共 720,500.00 万元，已实际收回本金金额共 720,500.00 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共 10,307.44 万元，2021 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5,304.9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734.06 万元，超募资金为 90,570.93 万元。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1、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7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2、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拟再使用 2.7 亿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3、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7 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4、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9,570.9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四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90,570.93 万元已实施完毕。四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5,442.4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将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使用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442.49 万元，已实施完毕。本次使用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7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7 亿元已实施完毕。 2、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再使用 2.7 亿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7 亿元也已实施完毕。 3、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7 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7 亿元也已实施完毕。 4、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9,570.9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自己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570.93 万元已实施完毕。 5、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和部分超募资金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及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合计 22,435.72 万元（该金额为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金额，具体金额以补充流动资金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3,225.11 万元已实施完毕。 6、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5,442.4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将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使用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442.49 万元已实施完毕。
--	---

附表 2:

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1,987.57	91,987.57	—	91,987.57	100.00	2015/7/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91.47	4,191.47	—	4,191.47	100.00	2013/06/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179.04	96,179.04	—	96,179.0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继续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原因,为规避投资风险并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且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实施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 4,191.47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4,191.47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				本报告期无						

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